



【英】A·柯南道尔原著

【英】M·安东尼劳德简写

江虹译

福尔摩斯短篇小说选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福尔摩斯短篇小说选

〔英〕A·柯南道尔 原著

〔英〕M·安东尼劳德 简写

江虹 译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福尔摩斯短篇小说选

[英] A·柯南道尔著 M·安东尼劳德简写

江虹译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三明市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5印张 1插图 98千字

1981年8月第1版

1981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1,300

书号：10173·232 定价 0.42元

译 者 的 话

《福尔摩斯短篇小说选》，选编了英国侦探小说作家柯南道尔（1859—1930）各个不同时期的作品。

柯南道尔生于苏格兰。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，后来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，1885年获医学博士学位。他酷爱文学，开业行医时曾不断向杂志投稿。他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，写了一系列中、短篇故事：1886年写成《血字的研究》（1887年出版），1890年《四签名》问世，1891年他决定弃医从文，专门从事写作，并于1892年出版《冒险史》（包括十二个故事），1894年出版《回忆录》（也包括十二个故事）。这时柯南道尔决心停止写作这类故事，便让福尔摩斯在一次戏剧性的情节中死去。对于福尔摩斯之死，广大读者深感遗憾，有的甚至还表示愤怒。在读者的强烈要求下，数年之后，柯南道尔只好让福尔摩斯在另一个故事里死里逃生。此后，1902年中篇小说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问世，1905年出版《归来记》（包括十几个故事），1915—1927年间又出版了《恐怖谷》、《最后致意》和《新探案》三组故事。

1928—1929年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在英国出版。在以后的几十年当中，这本书在欧美不断再版，其中有些故事竟再版过五十多次。福尔摩斯这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形象，在人们头脑中至今栩栩如生，受到许多人的崇拜。

柯南道尔不仅是世界著名的侦探小说作家，而且还是个出色的侦探，曾亲自侦破了“石匠奇案”和“安特杰案件”。此外，他还写了很多冒险小说、历史小说和医学论著，共计近五十部；其中以《迈克·克拉克》和《银色公司》这两部历史小说最为著名。

本书据英国朗曼公司出版的英文简写本译出，供青少年阅读。书中专有名词译名，尽量和北京群众出版社出版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中的专有名词一致，以便读者另行阅读全文版本。

竹间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校对工作，谨此致以衷心感谢。

江 虹

一九八一年一月于苏州

目 录

红发会.....	(1)
歪唇男人.....	(20)
工程师的大拇指.....	(44)
住院的病人.....	(70)
弗朗西丝·卡费克斯女士的失踪.....	(84)
三个加里德 布	(107)
威斯特利亚别墅历险 记	(131)

红 发 会

有一年秋天，一个星期六的早晨，一大早我就到贝克街我的朋友歇洛克·福尔摩斯的寓所去看他。但是，他那里已经来了一位客人，是个面色红润、头发火红的胖老头。于是我说：

“那我走了，福尔摩斯，你正忙着啦！”当他把我拉进客厅，并在我身后把门关上时，我向他道歉，请他原谅我打断了他们的谈话。

“你就象及时雨，来得正是时候，我亲爱的华生。”他热情欢迎说。

“我恐怕你没空。”我说。

“我是在忙，华生，非常忙。”

“那么，我先到里屋去等着好了。”

“毫无必要！”福尔摩斯转身对那个先来的客人说，“威尔逊先生，在我那些最成功的案例中，华生医生都帮助过我，我深信在处理这个疑案时，他对我们也会大有用处。华生，这位是杰贝兹·威尔逊先生。”

那位胖先生从椅子上欠起身子，向我点头致意，同时用

他那双深陷的小眼睛疑惑地迅速扫了我一眼。然后，我们都坐了下来。

“威尔逊先生，请向华生医生再讲一遍您的故事吧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我认为，您所遇见的是一件极不寻常的怪事，所以请您不要遗漏任何细节，我们对这一切都很感兴趣。”

威尔逊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又脏又皱的旧报纸，开始查看上面的广告栏。

福尔摩斯看见我正在仔细打量那老头，便猜出了我的心思。

“你想当一名侦探呢，华生！”他说，“那好，我告诉你吧，威尔逊先生的外表已经说明了他过去的生活经历。显然，他曾经是个工人，最近他写过不少东西，他还去过中国。”

威尔逊先生简直大吃一惊。“可是，我并没有告诉过您这些事呀，福尔摩斯先生！”他说，“比如，您怎么知道我曾经是工人呢？不过，您这一点倒是说对了，我年轻时确实当过木匠。”

“这是您的手作证说明的，威尔逊先生。”福尔摩斯回答，“您的右手远远大于您的左手，因为您用右手干活，所以右手的肌肉就比左手发达。”

“可是，您凭什么说我最近写了很多东西呢？”

“我看了您的袖子。您的右袖子在靠近手腕部分已经快破了，而左袖子在臂弯处也快破了。这说明您的右腕和左臂

弯总在桌上摩擦，所以您一定是在写字。”

“那么，您又是怎样猜出来我曾去过中国呢？”

“在您右手腕上边一点的地方纹刺了一条粉红色的鱼，用粉红色给鱼着色这种绝技，只有在中国才有。威尔逊先生，我对在人身上刺花纹作过点研究，甚至还写过这种题材的稿子。此外，在您的表链上，还挂着一枚中国钱币。因此，我毫不费力就猜出了您曾去过中国。”

威尔逊先生大声笑了起来。“我起初想，您简直是神机妙算，但说穿了也就没什么奥妙了。”

“我真不该就这么摊牌的！”福尔摩斯对我说。“那么，威尔逊先生，”他继续说，“您能找到那个广告吗？”

“能，我已经找到了，”他用又粗又红的手指指在那栏广告的中间说，“瞧，在这儿呢，先生。”

我拿起报纸一看，原来是一张两个月前的旧报纸，上面刊登着这样一个广告：

红 发 会：

本会系由原住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已故黎巴嫩人伊齐基亚·霍普金斯所发起，根据他的遗嘱，业已将其全部财产赠与本会。现本会之一新添职位，需聘请男子一名，薪给为每周四英镑，工作极其轻松。凡红发男性，身体健康，年满二十一岁者，均可申请就任此职。有意者，请于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亲至伦敦舰队街教皇院七号、红发会办公室邓肯·罗斯处提出申请为荷。

“这是什么意思？”我把这个奇怪的广告读了两遍，然

后问道。

福尔摩斯快活地笑了。“这个广告很不寻常啊！华生。好吧，威尔逊先生，您现在就痛痛快快把有关您自己的情况，统统告诉我们吧，包括您的家庭、您的佣人还有这个‘红发会’。”

“好的，先生。我是一个小当铺的老板，铺子就开设在伦敦萨克斯一科伯格广场上。这个买卖不大，现在挣钱可难罗！过去，我还有能力在店里雇用两个伙计，可现在，只雇了一个，而且幸亏他自愿只拿一半工资，为的是想学会做这个买卖。”

“这个很派用场的男孩叫什么名字？”歇洛克·福尔摩斯问。

“他叫文森特·斯波尔丁。不过，他可不是个孩子了，尽管我不知道他的确切年龄。他是个精明强干的店员，福尔摩斯先生。如果他到别的店去，一定可以挣到更多的钱，但我不想把这点告诉他！”

“当然不能告诉！”福尔摩斯说，“但是，这个呱呱叫的好伙计真的完美无缺吗？”

“他唯一的缺点是喜欢照相。他在地下室里消磨掉的时间太多了，老在忙着搞放大呀，印相片呀，活象一只藏在地洞里的兔子！但除此之外，他可是个呱呱叫的好店员。”

“您还有别的佣人吗？”福尔摩斯问。

“还有一个十四岁的小女孩，负责烧饭和收拾房间。我们家一共只有我、斯波尔丁和她三个人。我的妻子已经去

世，我又没有孩子。

“大约是两个月以前吧，一个星期一的早晨，斯波尔丁来到我的办公室里，手里拿着这张报纸对我说：

“‘真可惜，我的头发不是红的！’

“‘你为什么说这种话？’我问。

“‘您瞧，’他说，‘这儿是红发会新登的广告。如果我有红头发，我就能找到一个既轻松、工资又高的工作了。’

“‘这是个什么会？’我问。

“‘您没听说过吗？’他惊奇地说，‘这是长有红头发的人的一个团体。您自己就有资格去申请这个职位啊！’

“‘薪金多少？’我问他。

“‘每周四英镑，工作很轻松。您完全可以兼顾当铺里的业务。’

“这倒好，一年二百英镑对我是很有用的。所以，我就要斯波尔丁说得更详细一点。他指着广告对我说：

“‘据我了解，红发会的发起人是一个名叫伊齐基亚·霍普金斯的美国百万富翁。这个人作风很古怪。因为他自己有一头红头发，所以当他快死的时候，便把自己所有的财产都给了这个红发会。他在遗嘱中指定，要把这笔财产用来给有红头发的人提供舒适的差事。’

“‘可是，长红头发的人有成千上万呀！’我说，‘即便我去申请这个职位，我也一定没有希望得到的。’

“‘我觉得您想错啦，威尔逊先生，’斯波尔丁说，‘红发会只会把职位给予那些出生在伦敦的人。因为伊齐基亚·

霍普金斯青年时代是在伦敦发迹的，他爱伦敦；并且，仅仅那些真正有火红头发的人，才有可能得到这个职位。红发会不会聘请那些长浅红色或深红色头发的人，所以，只要您提出申请，您一定轻而易举就能取得这个职位的！’

“我终于决定接受斯波尔丁的劝告。既然他对红发会了解得这么多，所以我想让他陪我到红发会办公室去，以助我一臂之力。于是，我叫他把店门关好，马上跟我一起走。他巴不得放一天假，这样，我们很快就动身朝教皇院走去。

“福尔摩斯先生，教皇院看上去就象一篮广柑！那里全都挤满了形形色色长着各式各样红发的人。但是，象我这样有一头真正很鲜艳的火红头发的人并不多。斯波尔丁弓着腰，连推带搡领我从人群中挤过去，走到办公室的台阶前面。在楼梯上，我看到有些人正满怀希望地朝上走，有些人则垂头丧气地往下走。不久，我们发现自己已经在办公室里了。

“办公室里家具很少，只有两把硬板椅子，一张办公桌和一个书架。一个矮小的人正坐在办公桌后面，他的头发甚至比我的还要红。他对进来的每个人都只说几句话，并且总是设法找个理由说‘不行’。然而，当轮到我的时候，这个小小个子男人却客气多了。他关上了门，以便可以单独和我们谈话。

“‘这位是杰贝兹，威尔逊先生，’文森特·斯波尔丁说，‘他希望就任红发会的新职位。’

“‘他的头发确实是再好也没有了！那矮个子说，‘但

到底是不是真的呢？以前，我们曾被人给骗过几次，所以现在不得不特别谨慎小心。’

“突然，他用两只手紧紧地揪住了我的头发，使劲地拔，我痛得喊了起来他才撒手。然后对我说，‘您眼睛里流出来的是真实的眼泪，因此，我决定把这个职位给您。祝贺您的成功！’

“他热烈地和我握握手，然后走到窗前，对外面的那些人喊道：

“‘已经有人被选中了，你们都回去吧！’

“不久，失望的人们都走了。他们走后，除了我自己和那个矮个子外，在教皇院再见不到一个红头发的人了。

“‘我叫邓肯·罗斯，’他说，‘我是红发会的干事。现在，我们必须就您的新职位商量一下，您什么时候可以来上班？’

“‘唔，事情有点不好办，因为我还开了一个铺子。’

“‘别担心这个，威尔逊先生！’文森特·斯波尔丁说，‘您不在的时候，我可以替您照管生意。’

“‘上班时间是几点到几点？’我问罗斯先生。

“‘上午十点到下午两点。’

“福尔摩斯先生，您知道，当铺老板的买卖多半在晚上。所以，让我在上午替罗斯先生工作，这是很容易办到的。再说，我知道斯波尔丁是个挺不错的店员，要有什么事，他是会照料好的。

“‘这种上班时间对我真合适极了，’我说，‘那工作怎

么样？’

“‘首先，’罗斯先生说，‘在整个办公时间，您必须呆在办公室里，如果您擅自走出这座大楼，您就将因此永远失去您的职位。哪怕您病了，也必须呆在这里；不管任何藉口，红发会都不能通融。这些规定，全是红发会发起人伊齐基·霍普金斯先生在他遗嘱中定下来的。您的工作是抄写《大英百科全书》。喏，就是放在书架上的那本。而且，您还必须自备笔、墨水和纸张。您准备明天就来吗？’

“‘一定来！’我回答。

“‘那好，再见，威尔逊先生。让我再次祝贺您获得了这个重要职位。’罗斯先生站起来向我鞠了个躬，然后，斯波尔丁和我就回家了。我为自己交了好运感到非常愉快。

“第二天上午，我带了一些纸又回到了教皇院，虽然一开始，我疑心这个‘红发会’只不过是个大骗局。然而，一切都很顺利。罗斯先生帮我把百科全书翻到字母A的起始处，让我从字母A开始抄，然后，他就走了。两点钟，他回来了，称赞我抄写得真不少。他让我先走，并随后锁上了办公室的大门。

“这样继续了八个多星期，福尔摩斯先生。每天上午我在十点钟到达，下午两点离开。每星期，罗斯先生付给我四个英镑。起先，罗斯先生不时走进来看看我工作进行得是否顺当，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，他压根儿就不再来了。不过，我确实从未在工作时间里离开过那个房间，因为我不想丢失我的职位。

“我抄写了有关男演员、广告、农业、苹果和许多其它词条。光买纸，就使我花了好些钱。我腾抄的稿子，几乎堆满了一书架。我甚至还希望，不久就开始抄写以字母 B 打头的词条呢。但是，整个事情却突然宣告结束。”

“结束？”福尔摩斯问。

“是的，先生。事情就发生在今天上午。我象往常一样在十点钟去上班，可是门还锁着。门上钉了一张卡片，上面写着一个小布告。我把它扯下来了，瞧，这就是。”

威尔逊先生拿出一张小小的长方形卡片给我们看。只见卡片上写道：

红发会业已解散，此启。

十月四日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和我都情不自禁微微一笑。“那么，后来您怎么办呢？”福尔摩斯问。

“我向办公室周围其他的单位打听，可看来他们谁也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。所以，我只好去找那座大楼的房东，可是，他也告诉我说，他既没有听说过红发会，更没有听说过它的干事罗斯先生。

“‘那么请问，’我说，‘您知道哪位先生长着一头红头发吗？’

“‘哦，他叫威廉·莫里斯，是位律师。不过，他昨天就搬出去了。’

“‘我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他呢？’我问。”

“‘哦，到他的新办公室去好了，他把那个地址告诉了我。这就是：爱德华王街17号。’

“我到了爱德华王街，福尔摩斯先生，可是，17号是家小工厂。在厂里工作的人员中，并没有叫莫里斯或罗斯的这么个人，并且，经理说这两个名字他一个都没听说过。”

“后来您又是怎么办的呢？”福尔摩斯问。

“我只好回到我那座落在萨克斯——科伯格广场的家里，并要文森特·斯波尔丁帮我出主意。可是，他的劝告根本帮不了我的忙，他只是说，罗斯先生一定会写信给我的。”

“但是，福尔摩斯先生，这些话并不那么中听。我多不愿失去每星期四英镑的美差啊，所以，我马上找您来了。”

“您这样做很明智，威尔逊先生，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您的案件，是个相当严重的案件。”

“够严重的啦！”威尔逊先生说，“您想想，我每周损失四英镑啊！”

“您不该叫屈，威尔逊先生，”福尔摩斯说。“您已经实实在在地挣了三十二英镑啦！并且别忘了，您还增长了不少于以字母A起头的词条的知识！现在，让我问您几个问题。首先，文森特·斯波尔丁在您那里有多久啦？”

“大概有三个月了。”

“他是怎样得到您铺里的职位的？”

“看广告应征来的。”

“有没有其他人申请这个职位？”

“有的，大约十一、二个人吧。”

“那您为何单单选中了他呢？”

“因为他让人一看，就知道是个聪明的小伙子，再说，他还自愿只拿一半工资。”

“这个人什么模样？”

“是个小个子，不算瘦，动作敏捷。虽然他已三十开外，但脸上光溜溜的，没有一丁点儿胡子。在他前额上，有个白色的伤疤。”

福尔摩斯突然显得异常激动。

“一个白色的伤疤！”他脱口喊道，“那么，他的两只耳朵是不是穿了戴耳环的孔？”

“是的，确实有孔。”

“我认识他！”福尔摩斯说，并站了起来。“好吧，威尔逊先生，这个案件我要仔细想一想。今天是星期六。我希望到星期一我们就可以作出结论。”

当威尔逊先生走了之后，福尔摩斯问我：

“你对红发会有何看法，华生？”

“我没什么看法，福尔摩斯。这件事太不可思议了。”

“是啊，”他说，“我必须拼命干才行呢，华生。”

“你现在打算干什么？”我问他。

“当务之急是，我先要去抽五十分钟的烟。在此期间，请别和我讲话。”说完，他就坐了下来，开始用他那又脏又旧的黑色烟斗抽起烟来。

我们默默地坐了很久。我以为福尔摩斯一定沉入了梦